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建筑承包》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工程总承包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订订单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新签工程承包项目合同。
二、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未完工项目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未完项目20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262.23亿元,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45.66亿元。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生效项目6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293.04亿元。
四、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项目。
上述相关数据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函》”),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66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者品种间可互换。发行价格均为每张100元,认购款项在合格投资者缴付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7月29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认,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72%。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4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三、公司应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常州腾龙 公告编号:2020-04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经公司再度核查确认,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对披露的公告内容予以补充及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上述披露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自上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2019年3月13日、3月15日,公司在上证e互动系统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提及参股公司常

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光电”)有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意向,且通宝光电自我评估符合科创板的申报条件,目前尚未在做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公司通宝光电未在公告外对公告的情况下,通过非法手段渠道发布对股价可能产生影响的敏感信息,导致公司股价出现上涨,同时,相关信息披露不审慎,风向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上行为了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14条等规定。2019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公司时任董秘秘书处予以口头警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公司因受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及时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杜绝发生类似情况,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0-04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甲巯咪唑肠溶片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9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甲巯咪唑肠溶片上市销售的¹药字²药品³函》(国药准字H202000775;批件号:20008R000004),
一、药品名称:甲巯咪唑肠溶片
剂型:片剂(肠溶)
二、关于本次获得恢复生产药品相关情况说明
甲巯咪唑肠溶片主要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的药物治疗,尤其适用于伴有或伴有轻度甲状腺增大的(甲状腺肿大的)患者及轻度患者。通常用于各种类型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的手术前准备,甲状腺功能亢进患者应采用放射治疗的治疗,以帮助治疗后甲状腺毒性的发作。放射治疗后仍出现复发的,在小的情况下,因患者一般状况个人原因不能采用常规的治疗措施,或因患者拒绝接受常规的治疗措施时,对于甲巯咪唑肠溶片(在尽可能低的剂量)耐受性良好,可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的长

期治疗。对于必须使用碘照射(使用含碘造影剂检查)的有甲状腺功能亢进史的患者和功能自主甲状腺患者作为绝对的药物。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甲巯咪唑肠溶片只有圣济堂制药1个批准文号,甲巯咪唑片有14家国内企业批准文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7年,甲巯咪唑片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约为人币103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此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圣济制药于2008年1月26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甲巯咪唑片的生产批件,于2008年1月26日开始生产,但因公司资金不足,于2009年7月停止生产。公司因资金问题,暂停生产,并已将该药品召回。根据GMP认证机构的评价,2016年12月12日,圣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恢复生产的申请,2016年12月29日,圣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甲巯咪唑肠溶片上市销售的¹药字²药品³函。目前公司可通过采购来源合法的原料药进行生产,并经检验合格后上架销售。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产品,尤其是具有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电子版),因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椒江区法院提出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强制清算申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异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强制清算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案案情介绍
2020年1月京福华越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成立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小组的通知书,因京福华越产业扶贫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京福资产决定成立清算组并进入依法解散清算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成立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申请人华宝信托于2020年6月29日向椒江区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椒江区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1002清申1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46.81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07,249.09万元。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无
● 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公司的业务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規定,2020年公司拟对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30日
3)营业执照:长期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崔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信息服务;代收代缴税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148,433.09元,负债总额为144,724,150.15元,净资产为259,424,282.94元,营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36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保证最高限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质押物:成都香江家园自有物业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园”) (抵押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债权人)
(2)被担保主债权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有的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成都香江家园自有物业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合同主要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5.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6,000万元,未超过当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6.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30日
3)营业执照:长期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崔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信息服务;代收代缴税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148,433.09元,负债总额为144,724,150.15元,净资产为259,424,282.94元,营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規定,2020年公司拟对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30日
3)营业执照:长期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崔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信息服务;代收代缴税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148,433.09元,负债总额为144,724,150.15元,净资产为259,424,282.94元,营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6,000万元,未超过当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7.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30日
3)营业执照:长期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崔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信息服务;代收代缴税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148,433.09元,负债总额为144,724,150.15元,净资产为259,424,282.94元,营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規定,2020年公司拟对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9.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30日
3)营业执照:长期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崔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信息服务;代收代缴税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148,433.09元,负债总额为144,724,150.15元,净资产为259,424,282.94元,营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規定,2020年公司拟对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1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30日
3)营业执照:长期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5)法定代表人:崔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信息服务;代收代缴税费;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100%股权,香江商业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3月31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148,433.09元,负债总额为144,724,150.15元,净资产为259,424,282.94元,营业收入实现25,298,009.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人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規定,2020年公司拟对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p